



新聞稿 (103.12.11 15:30)

雄檢選後幽靈人口大掃蕩

新科里長羈押禁見、四人交保

高雄地檢署於五合一選舉後持續掃蕩幽靈人口，於高雄市前鎮區查獲大宗幽靈人口妨害投票案件，其中前鎮區鎮昌里里長當選人林芝螢，經檢察官偵訊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之幽靈人口妨害投票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證人之虞，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；另選民即被告蔡姓女子、林姓男子、蕭姓男子 2 人，共 4 人，檢察官訊後分別諭知以 1 萬元至 2 萬元不等交保。

本署日前接獲檢舉，得悉高雄市前鎮區某里疑似有大量幽靈人口遷入影響選情，旋由主任檢察官楊碧瑛指派檢察官朱華君，指揮市警局所屬分局詳加分析該里遷移戶籍資料，朱華君、呂建興、倪茂益、陳筱茜與楊瀚濤 5 名檢察官即於 103 年 12 月 6 日（六）、7 日（日），指揮檢察事務官、市警局所屬分局，以被告身分大規模傳訊涉案里民 50 餘人及證人 3 人。經檢察官調閱戶政事務所戶籍異動資料，並訊問涉案里民後，確認涉案里民均係於 103 年間，委託林芝螢代辦遷移戶口事宜後，旋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上午，由主任檢察官楊碧瑛率同檢察官朱華君，共同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至高雄市前鎮區執行搜索 1 處，當場查獲以一問一答方式記載，有關「若有檢警傳訊如何應答」之教戰手冊、記載票數之里民名冊，

甚至當場查獲委託代辦戶籍異動之涉案里民印章高達 119 顆，並拘提前鎮區里長當選人林芝螢到案。

經朱華君檢察官訊問後，被告林芝螢雖坦承有為里民辦理遷移戶籍，惟仍矢口否認遷移戶籍與選舉有關，檢察官認其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之幽靈人口妨害投票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全案檢察官將指揮經查警察機關深入清查所有涉案人士及涉案情節。